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秀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1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秀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AD平板電腦壹臺、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秀華自綽號「阿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取得老虎賭博網站（網址：tiger9999.net）、賭博網站（網址：wl.tw6869.com、w0.ktv9899.com）（下合稱本案賭博網站）代理商帳號及密碼後，即與暱稱「阿財」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6日上午10時2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推由李秀華擔任本案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在其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號居處內，招攬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成為賭客，並利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AD平板電腦1臺，連結網際網路至本案賭博網站，為其招攬之賭客簽賭下注大樂透、六合彩、今彩539，再以一定之賠率計算賭金，並由本案賭博網站之網頁顯示輸贏；如賭客未簽中，簽注之賭金歸暱稱「阿財」之人所有，李秀華則以賭客下注金額之一定比例，賺取經手利益，並約定每週對帳結算1次，

01 而以此方式共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與不特定賭客
02 對賭而牟利。嗣於112年12月6日上午10時28分許，為警持搜
03 索票在上開居處內查獲，而悉上情。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本案賭博網站登入畫面及簽注明細擷圖、本院112年聲
07 搜字第706號搜索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自白與
08 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2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
13 後段、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4 (二)被告與暱稱「阿財」之人間，就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係本
17 於同一犯罪計畫，主觀上基於同一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
18 賭博之犯意，行為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應屬集
19 合犯而論以一罪（一行為）。又上開期間內，被告先後與不
20 特定賭客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時間、
21 同一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3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一行為）。被告
25 之接續賭博行為，與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行為，其時間
26 地點有重疊合致，應認屬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
28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不思依循合
30 法途徑賺取財物，竟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氣及僥
31 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該，且被告於81年間已

01 有因犯賭博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雖本次所犯距前次行為時間已
03 久，然被告應深知所為有害社會風氣，其再次為本案犯行，
04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經營之期間及規模、犯罪所生之危害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本案賭博期間共獲利新臺幣10萬至15萬元
10 等語（見偵卷第12頁），未確定數額，基於罪證有疑、利歸
11 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既未扣案，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蘋果廠牌IPAD平板電腦1臺，為其所
15 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偵卷第6頁），尚未扣
1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
18 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前
20 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2 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沛瑩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